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录

一、《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	3
二、《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	14
三、《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	23
四、《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	28
五、《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	33
六、《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	51
七、《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	65
八、《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	80
九、《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9 .....	8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05号）（下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一次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历次大额现金出资的来源是否合法，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整体变更、股权转让以及红利分配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 2007 年 10 月增资定价依据，增资自然人的相关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条款，协议有效期限，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历次大额现金出资的来源是否合法，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整体变更、股权转让以及红利分配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 （3）查阅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7930031 号）及《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38 号）；
- （4）访谈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了解其出资来源情况；
- （5）取得了税务机关就股改纳税事项出具的证明；
- （6）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7) 实地走访了潮南区人民法院；

(8) 登陆了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历次大额现金出资的来源是否合法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涉及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时间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情况
1	2004年5月	郭秋洪	30.00	自有资金	已实缴到位，并经“汕荣乐会师企验字[2004]092号”《验资报告》验证
		周德茂	20.00	自有资金	
2	2012年6月	柯国民	217.60	自有资金	已实缴到位，并经“汕荣乐会师企验字[2012]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郭秋洪	213.60	自有资金	
		周德茂	196.80	自有资金	
		郭静璇	163.20	自有资金	
		郭璇风	108.80	自有资金	
3	2016年9月	柯国民	1,000.00	自有资金	已实缴到位，并经“汕荣乐验字[2016]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郭秋洪	1,750.00	自有资金	
		周德茂	1,250.00	自有资金	
		郭静璇	500.00	自有资金	
		郭璇风	500.00	自有资金	
4	2017年10月	黄政生	346.3168	自有资金	已实缴到位，并经“汕荣乐验字[2017]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程胜祥	21.6448	自有资金	
		严广征	19.4803	自有资金	
		李福洪	19.4803	自有资金	
		刘根祥	19.4803	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现金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 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整体变更、股权转让以及红利分配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仅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未进行红利分配。

### ①关于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

2014年6月6日，洪兴有限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郭静璇将其持有的5%发行人股权（对应出资额54.40万元）转让予郭秋洪。同日，郭静璇与郭秋洪订立《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郭秋洪与郭静璇为父女关系，根据双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郭秋洪未向郭静璇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给其能够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子女等近亲属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可不予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交易对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税收缴纳的情况。

### ②关于整体变更的纳税义务

2018年12月10日，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洪兴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洪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7930031号）及华兴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GD-038号），发起人将其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40,880,698.36元中的7,045.83万元折合股本7,045.83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70,422,398.3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自2010年5月31日起施行），“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税总局纳税服务司税务问题解答汇集》82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个人股东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回复意见：“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均为 7,045.83 万元，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向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涉税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洪兴实业 2018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均为 7,045.83 万元，本次公司仅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为资本公积，上述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潮南区人民法院，登陆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无须就整体变更、股权转让以及红利分配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说明 2007 年 10 月增资定价依据，增资自然人的相关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

### 1.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了润盈投资及周密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 （3）查阅相关自然人的出资凭证以及《劳动合同》《股权激励协议》、社保缴纳记录；
- （4）查阅了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735 号）；
-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6）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2017年10月增资定价的依据

经核查，2017年10月，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1.6元/1元注册资本，系公司依据每股净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并与被激励员工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 （2）增资自然人的相关背景

参与本次增资的自然人均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该次增资的企业润盈投资及周密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主要依据入司年限、岗位重要程度确定。

#### ①直接参与该次增资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参与该次增资的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黄政生	董事、子公司芬腾服饰经理	发行人董事
2	程胜祥	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严广征	营销中心广州洪兴线下体系负责人	无
4	李福洪	制造中心家居服事业部主管	无
5	刘根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该次增资的自然人

2017年10月至今，因从公司离职或个人经济原因，润盈投资、周密投资部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其他合伙人或从润盈投资、周密投资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	所在持股平台	转让/退伙原因
1	2017年10月	许曼	-	润盈投资	离职
2	2018年5月	郭才能	林慧君	润盈投资	离职
3	2019年2月	周敏诗	郭少君	润盈投资	离职



4	2020年3月	梁妃	郭少君	润盈投资	离职
5	2017年10月	蔡木彬	-	周密投资	离职
6		潘淼森	-	周密投资	离职
7		郑大耀	-	周密投资	个人经济原因
8		郑楚贤	-	周密投资	个人经济原因
9	2018年5月	马涛妹	郭静君	周密投资	离职
10		李楚鹏	郭静君	周密投资	离职
11	2019年9月	陈悦萍	郭静君	周密投资	离职
12		黄美芳	郭静君	周密投资	离职
13		张燕璇	郭静君	周密投资	离职
14		胡思琳	郭静君	周密投资	个人经济原因
15	2020年3月	林婉娜	郭静君	周密投资	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润盈投资、周密投资间接参与该次增资且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任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1) 润盈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郭少君	普通合伙人	167.00	49.1176%	发行人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	王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广州洪兴授权电商事业部总监	无
3	杨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无
4	张小三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	无
5	周晓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广州洪兴芬腾可安事业部品牌总监	实际控制人周德茂之表弟
6	郭晓玲	有限合伙人	8.00	2.3529%	发行人制造中心家居服事业部车缝车间主管	无
7	林惠君	有限合伙人	8.00	2.3529%	发行人制造中心 IE 部专员	无

8	苏启文	有限合伙人	6.00	1.7647%	广州洪兴芬腾品牌事业部总监	无
9	李丽卿	有限合伙人	6.00	1.7647%	广州洪兴零售总监兼广州洪兴总经理助理	无
10	丁永静	有限合伙人	6.00	1.7647%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总经理	无
11	郭创洪	有限合伙人	6.00	1.7647%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行政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郭秋洪之堂弟
12	孔德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4706%	发行人制造中心内衣事业部经理	无
13	周少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4706%	发行人制造中心家居服生产事业部品管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周德茂之胞妹
14	郭耿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4706%	发行人制造中心家居服生产事业部物控部经理	无
15	黄大豆	有限合伙人	5.00	1.4706%	发行人制造中心 IE 部经理	无
16	黄昭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4706%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17	郭奕清	有限合伙人	5.00	1.4706%	发行人制造中心采购部经理	无
18	周雁翎	有限合伙人	4.00	1.1765%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核算部经理	无
19	郭婵娇	有限合伙人	4.00	1.1765%	发行人制造中心 IE 部主管	实际控制人柯国民之弟妹
20	郭二燊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发行人物流中心物流科主管	无
21	陈晓丹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发行人财务中心成本管理主管	无
22	陈晓滨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行政部生产设备主管	实际控制人柯国民之外甥
23	柯成蔚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发行人制造中心家居服生产事业部裁床车间主管	无
24	周庆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发行人制造中心家居	无

					服生产事业部后道车间主管	
25	蔡烁塿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广州洪兴采购组主管	无
26	陈伟璇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芬腾电子广州电商事业部商品经理	无
27	谢庆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广州洪兴玛伦萨品牌事业部品牌经理	无
28	管业新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制造中心车工	无
29	柯素丹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财务中心成本管理部财务文员	实际控制人柯国民之侄女
30	刘燕真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制造中心车缝车间车工	无
31	胡惠贞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制造中心车缝车间中查	无
32	郭健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财务主管	无
33	柯素纯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核算部出纳	实际控制人柯国民之侄女
34	黄婵凤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广州洪兴商品部经理	无
35	詹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广州洪兴培训部陈列主管	无
36	李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信息技术中心系统开发组主管	无
37	肖育儿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商品中心商品部跟单组主管	无
38	古安伍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行政部工程主管	无
39	苏奕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制造中心采购部布料采购科主管	无
40	黄耿河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汕头系统行政部司机	无
41	陈铤垒	有限合伙人	2.00	0.5882%	广州洪兴形象部经理	无
42	郭嘉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2941%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行政部助工组长	无
43	林晓帆	有限合伙人	1.00	0.2941%	发行人物流中心物流	无

					中转科主管	
44	郑晓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2941%	发行人信息技术中心 系统运维组专员	无
合计			340.00	100.0000%	-	-

2) 周密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郭静君	普通合伙人	203.00	60.9609%	发行人董事	实际控制人
2	林紫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4.5045%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 总监	无
3	蔡旭滨	有限合伙人	12.00	3.6036%	发行人商品中心商品部 买手组经理	无
4	赵子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30%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二 部经理	无
5	郑娟如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30%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一 部经理	无
6	李冕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30%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一 部经理	无
7	肖建文	有限合伙人	8.00	2.4024%	发行人监事兼芬腾服饰 电商事业一部运营部主 管	监事
8	郑凤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4024%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 运营店长	无
9	袁建助	有限合伙人	5.00	1.5015%	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部 经理	无
10	周令	有限合伙人	5.00	1.5015%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二 部经理	无
11	翁灿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9009%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 运营专员	无
12	黄明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9009%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 售后组长	董事黄政生之 胞弟
13	姚少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9009%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	无

					美工专员	
14	林章兴	有限合伙人	3.00	0.9009%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推广组长	无
15	魏奕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9009%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运营专员	无
16	蔡衍宏	有限合伙人	3.00	0.9009%	芬腾电子芬腾品牌运营部主管	无
17	刘铭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总监助理	无
18	魏淑棉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一部设计师	无
19	郑泽坤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芬腾电子芬腾品牌运营部设计师	无
20	林燕璇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二部运营专员	无
21	洪贤卿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芬腾电子芬腾可安品牌运营部主管	无
22	郑凯伦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美工组长	无
23	周海槟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运营专员	实际控制人柯国民侄女柯素纯之配偶
24	管晓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一部设计师	无
25	高海鑫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商品组长	无
26	黄耿亮	有限合伙人	2.00	0.6006%	芬腾服饰电商事业一部商品专员	无
27	孙丹娜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二部设计师	无
28	马晓聪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一部设计师	无
29	林谨瑜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二部设计师	无
30	郑海婵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部样衣组组长	无

31	张燕如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部 物料组文员	无
32	纪宛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二 部设计师	无
33	周佳仪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核 算部工资核算会计	无
34	陈振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一 部设计师	无
35	陈晓云	有限合伙人	1.00	0.3003%	发行人财务中心成本管 理部成本会计	无
合计			333.00	100.0000%	-	-

### 3.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披露情形外，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条款，协议有效期限，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清晰**

####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6年12月10日，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少君、郭静君、郭静璇、郭璇风、郭梧文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订立主体	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少君、郭静君、郭静璇、郭璇风、郭梧文
订立日期	2016年12月10日
有效期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 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洪兴实业股权且不再担任洪兴实业董

	<p>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p> <p>(2)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p>
主要内容	<p>1、各方同意，在处理任何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p> <p>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p> <p>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郭秋洪的意见为最终意见。</p> <p>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p>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p>1、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郭秋洪的意见为最终意见。</p> <p>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订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清晰。

## 二、《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悟文妻子亲属控制部分服饰企业。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上述关联方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上述企业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销售、采购渠道的重合，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3）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设立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师核查。”

答复：

（一）具体说明上述关联方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上述企业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销售、采购渠道的重合，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1.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郭梧文妻子的父母及兄弟姐妹控制的服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相关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比对；
- （3）对相关企业经营者的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企业经营者出具的说明文件；
- （4）通过网络检索相关企业在天猫、京东、唯品会平台经营线上店铺情况；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6）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具体说明上述关联方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梧文妻子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汕头市四季牡丹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四季牡丹”）、汕头市美仪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美仪服饰”）、汕头市大友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大友实业”）为服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外投资情况
1	四季牡丹	主营保暖衣裤、束腹衣裤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5年7月	50.00	苏少强持股60%，周奕琼持股40%	无
2	美仪服饰	主营保暖衣裤、束	2012年4月	50.00	苏少萍持股	无



		腹衣裤的销售			40%，苏运泽持股 60%	
3	大友实业	无实际经营	2002 年 5 月	328.00	苏少强持股 40%，周奕琼持股 60%	无

注：周奕琼为郭梧文配偶苏少丹之母，苏少强、苏运泽、苏少萍为郭梧文配偶苏少丹之兄弟姐妹。

**（2）上述企业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销售、采购渠道的重合，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企业中，大友实业现无实际经营；目前仅四季牡丹、美仪服饰尚在经营中。上述企业设立至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未发生交易。

四季牡丹、美仪服饰从事保暖衣裤、束缚衣裤相关业务，家居服与保暖衣裤、束缚衣裤同属内衣行业，但家居服与保暖衣裤、束缚衣服存在以下不同之处：①从功能上，家居服以轻松、休闲为主，营造舒适的家庭环境，保暖衣裤主要系贴身穿着，用于保暖抗寒，束缚衣裤主要用于帮助女性改善体型；②从面料上，家居服以针织布、梭织布、双面针织棉、绒类等面料为主，保暖衣裤以羊绒、羊毛、莫代尔等面料为主，束缚衣裤以高弹性天然纤维的面料为主。

经核查，美仪服饰在天猫平台经营“美仪服饰旗舰店”，其热销商品的月交易量仅数十件，销量极小，但发行人与美仪服饰都在天猫平台经营网络店铺，终端消费者有重合的可能，但是此类客户的可能的重合都具有偶然性和无意识性。除此之外，根据四季牡丹、美仪服饰经营者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与四季牡丹、美仪服饰在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根据对上述企业经营者的访谈，四季牡丹和美仪服饰的销售规模较小，年销售额均在 100 万元以内。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企业的主营情况说明；

(4) 登陆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润盈投资、周密投资以及广东六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六睦投资”）。润盈投资与周密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六睦投资现无实际经营活动，未从事对外投资行为。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设立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 1.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通知书、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以及部分企业注册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 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相关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 2. 核查过程及结果

报告期及其前 12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的情况如下：

#### （1）广州均通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事	广州均通于 2011 年 9 月成立，原从事家居服线上销售业务，并
-------------	-----------------------------------

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在天猫平台开设芬腾六津通专卖店。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对电商渠道进行了整合，受让了广州均通股权，将芬腾六津通专卖店转让予发行人子公司芬腾电子，此后广州均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12月，发行人将广州均通全部股权转让予郭梧文。2020年4月，广州均通注销。具体详见“《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之“(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广州均通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 （2）广州芬享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芬享云商”）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郭梧文看好护肤品市场和微商渠道潜力，于是通过受让原股东所持股权的方式入股芬享云商并参与其实际运营管理。但是，随着微商生态恶化营销成本急剧上升，直播电商新模式分流，护肤品行业竞争加剧，芬享云商的业务发展不如预期，加之郭梧文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发行人主营业务，因此郭梧文与其他股东协商解散芬享云商，2020年4月，芬享云商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芬享云商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 （3）合肥傲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合肥傲中”）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合肥傲中于2011年7月成立，原主要从事家居服线上销售业务，并在天猫平台开设爱丽丝内衣专营店。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年10月，合肥傲中注销了爱丽丝内衣专营店，此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5月，合肥傲中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2018年11月28日，合肥傲中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3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p>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傲中被处以 300 元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p>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合肥傲中注册地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p>
--	--

**(4) 广州市六睦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六睦”）**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广州六睦于 2010 年 8 月设立，原从事家居服的线下经销业务。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 年 9 月，广州六睦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广州六睦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5) 香港六睦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六睦国际”）**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六睦国际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计划开展家居服境外销售业务，但设立后未实际开展境外业务。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 年 1 月，六睦国际解散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未发现六睦国际及其股东、董事涉及民事及刑事诉讼，六睦国际没有触及税务方面的香港条例而被起诉，且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6) 香港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六和集团”）**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六和集团于 2015 年 3 月成立，计划开展家居服境外销售业务，但设立后未实际开展境外业务。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 年 9 月，六和集团解散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未发现六和集团及其股东、董事涉及民事及刑事诉讼，六和集团没有触及税务方面的香港条例而被起诉，且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的规

	定”
--	----

**(7) 广州市海珠区首田服装店（下称“首田服装店”）**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首田服装店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原从事家居服线下零售业务。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首田服装店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首田服装店注册地的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8)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千线艺服装店（下称“大龙服装店”）**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大龙服装店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原从事家居服线下零售业务。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 年 3 月，大龙服装店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大龙服装店注册地的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9) 西安市碑林区梧桐的百货店（下称“梧桐百货店”）**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由于芬享云商拟注销，郭梧文认为芬享云商的商标有一定的商业价值，欲从芬享云商受让商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以自然人名义办理商标注册、转让等申请事宜，可以以下列名义之一提出：①个体工商户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名义；②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合同签约人；……。为此，郭梧文设立梧桐百货店，成为了前述规定的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以个人名义受让了芬享云商名下的商标。受让完成后，梧桐百货店已无实际用途，2020 年 4 月，梧桐百货店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10) 深圳玛伦萨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玛伦萨”）**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	深圳玛伦萨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原从事玛伦萨品牌的线上销售业务，并拟将电商业务由汕头转移至深圳，便于吸引人
-------------------------	--

的关系，注销原因	才。但后续业务拓展不如预期，且汕头电商发展较好、人工成本相对较低，转移至深圳的计划没有实施。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年2月，深圳玛伦萨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深圳玛伦萨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11) 广州市玛娜萨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广州玛娜萨”）**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广州玛娜萨于2011年6月成立，原从事玛伦萨品牌的线下经销业务。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年4月，广州玛娜萨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广州玛娜萨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12) 北京芬玛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芬玛”）**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北京芬玛于2012年7月设立，原从事家居服线下经销业务。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年8月，北京芬玛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2017年5月9日，北京芬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前门税务所处1,0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芬玛被处以1,000元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外，经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13)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洪兴服装商店（下称“洪兴服装店”）**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洪兴服装店于2000年4月设立，原从事服装销售业务，2011年开始已无实际经营，并于2016年7月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洪兴服装店注册地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2016年至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14）潮阳市铭亮制衣厂（下称“铭亮制衣厂”）**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铭亮制衣厂于2003年1月设立，原从事家居服生产、销售业务，2004年开始已无实际经营，并于2016年9月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铭亮制衣厂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2016年至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15）惠来县惠城镇合睦制衣厂（下称“合睦制衣厂”）**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	合睦制衣厂于2013年3月设立，原从事服装加工业务，后因经营不善，于2016年8月注销
对外投资情况	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合睦制衣厂注册地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该企业2016年至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16）广东美营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美营服饰”）**

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转让原因	美营服饰设立的初衷是打造内衣连锁经营模式，发起人均为服装行业内人员。美营服饰主要作为股权投资平台，以对外投资的方式与第三方合作实现业务目标，自身不从事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业务往来，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而且，其对外投资公司主要由合作的第三方负责运营，由于经营情况未及预期，目前相关业务及资产均已基本终止或变卖。美营服饰成立时周德茂持股20%，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周德茂主要专注发行人业务，于2016年10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广州集优快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下称“集优快时”

	尚”) 49%股权，持有广州淳美服饰有限公司 35%股权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经网络查询，美营服饰现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鉴于周德茂已于 2016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美营服饰全部股权并辞去职务，本所律师认为，美营服饰现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不会对周德茂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发行人存在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作仓库、办公的情形。部分房产系实际控制人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未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租赁关联方房产面积、用途、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租赁关联方房产面积、用途、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订立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实地察看了相关租赁场所；

（3）通过 58 同城、赶集网检索比对了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5）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单 价(元/ m <sup>2</sup> /天)
2017 年度	郭少君	洪兴实业	汕头市潮南区 峡山街道洋内 水鸡寮洋	2,990.00	仓库	0.33
		芬腾服饰		1,876.00	仓库、办公	0.33
		芬腾电子		938.00	仓库、办公	0.33
		广州均通		938.00	仓库	0.33
	郭梧文、周 德茂、柯国 民、郭少 君、郭静 君、陆海晨	广州洪兴	广州市天河区 天河路45号 1201房自编B 房	584.85	办公	3.68
	广州均通	广州市天河区 天河路45号 1201号自编A 房	380.00	办公	3.68	
<b>合计</b>				<b>7,706.85</b>	-	-
2018 年度	郭少君	洪兴实业	汕头市潮南区 峡山街道洋内 水鸡寮洋	5,145.00	仓库	0.33
		芬腾服饰		6,390.00	仓库、办公	0.33
		芬腾电子		2,130.00	仓库、办公	0.33
	郭璇凤	洪兴实业	汕头市龙湖区 黄河北路25号 北侧锦阳雅轩 1幢104号	526.00	办公	0.80
<b>合计</b>				<b>14,191.00</b>	-	-
2019 年度	郭少君	洪兴实业	汕头市潮南区 峡山街道洋内 水鸡寮洋	4,260.00	仓库	0.33
		芬腾服饰		8,520.00	仓库、办公	0.33
		芬腾电子		6,390.00	仓库、办公	0.33
		广州洪兴		2,130.00	仓库	0.33
	郭璇凤	洪兴实业	汕头市龙湖区 黄河北路25号 北侧锦阳雅轩 1幢104号	526.00	办公	0.80
<b>合计</b>				<b>21,826.00</b>	-	-
2020 年1-6 月	郭少君	洪兴实业	汕头市潮南区 峡山街道洋内 水鸡寮洋	5,325.00	仓库	0.33
		芬腾服饰		1,490.00	办公	0.33
		芬腾电子		2,770.00	仓库、办公	0.33
		广州洪兴		1,065.00	仓库	0.33

合计	10,650.00	-	-
----	-----------	---	---

### （1）关于向郭少君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查询，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附近同类型物业的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查询日期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元/m <sup>2</sup> /天)
1	2020 年 4 月	汕头市潮南区北环大道	2,600.00	0.32
2		汕头市潮南区北环大道	2,500.00	0.30
3		汕头市潮南区金光南路	1,000.00	0.30
4		汕头市潮南区田心收费站 (G15 沈海高速出口)	360.00	0.25

根据上表，汕头市潮南区同类型物业的租金约为 0.3 元/m<sup>2</sup>/天，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与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 （2）关于向郭璇风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查询，汕头市龙湖区同类型物业的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查询日期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元/m <sup>2</sup> /天)
1	2020 年 4 月	汕头市龙湖区丽日庄西区	230.00	0.83
2		汕头市龙湖区汕融大厦	143.00	0.82
3		汕头市紫茵庄西区	144.00	0.81

根据上表，汕头市龙湖区同类型物业的租金约为 0.82 元/m<sup>2</sup>/天，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与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 （3）关于向郭梧文、周德茂、柯国民、郭少君、郭静君、陆海晨等租赁的房产

报告期初，广州洪兴、广州均通向郭梧文、周德茂、柯国民、郭少君、郭静君、陆海晨等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5 号 1201 房号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租赁与该房产同一栋楼的另一处房产作为新增办公用地，当前的租赁价格为 3.57 元/m<sup>2</sup>/天，报告期初

广州洪兴、广州均通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并无明显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租赁主体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元/m <sup>2</sup> /天)
关联租赁	广州洪兴	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1201 号自编 B 房	584.85	3.68
	广州均通	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1201 号自编 A 房	380.00	3.68
非关联租赁	洪兴实业	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01 房	1,835.20	3.57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洪兴以公允价格向关联方购买该房产。具体详见“《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之“(二)”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定价依据系参照周边办公场所、仓库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实际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村委决议文件、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 取得了集体土地出租方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出具的说明文件；

(3) 实地走访了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了解实际控制人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情况；

(4) 电话咨询了汕头市潮南区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关于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关事宜；

(5) 实地走访了相关法院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6) 登陆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7）登陆了土地、房产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郭少君的行政处罚情况。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实际控制人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具体情况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机构改革后更名为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下发的《关于阳光经联社工业用地使用权核准通知书》（潮南国土资利用集核〔2013〕18号），位于大车弓水鸡寮洋2,579.40平方米（折合3.87亩）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峡山街道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归阳光经联社。

2014年8月1日，郭少君与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订立《集体土地用地租赁协议》，约定郭少君向其租赁上述集体用地3.87亩，租赁期间为2014年8月1日至2063年7月31日，郭少君享有土地的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相关配套设施享有所有权。

### （2）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上述租赁事宜业经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联系方式：0754-89628321）工作人员，其回复：汕头市潮南区尚未执行集体土地出租、转租审批或备案程序，

集体土地出租只需由集体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并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协议。因此，郭少君与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订立的《集体土地用地租赁协议》未办理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集体建设土地租赁合同并不以审批备案为生效要件，未经审批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郭少君可以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幅集体建设用地。

### **（3）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郭少君与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订立的《集体土地用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但不影响租赁协议其余部分的效力。而发行人向郭少君租赁房产的期限在前述租赁协议的有效期内。

另外，郭少君与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订立的《集体土地用地租赁协议》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租赁事宜业经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且《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未规定租赁集体土地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处罚后果，当地国土部门亦答复没有相关操作细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影响郭少君使用该幅土地。

经本所律师访谈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相关人员，并根据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出具的《确认函》，其已知悉郭少君租赁使用该幅土地并建设房产出租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并且无异议。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民法院的走访情况，双方未就上述租赁事项产生纠纷。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郭少君未受到行政处罚。

## **四、《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1）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六津通 100%股权转让给郭悟文，定价依据

为六津通 2017 年 9 月末的经审计净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六津通相关具体情况，转让原因和背景，目前该公司存续状态，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以及曾经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准确。（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必要性，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差异，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著作权、淘宝店铺交易定价情况，该店铺的销售情况，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答复：

（一）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六津通 100%股权转让给郭梧文，定价依据为六津通 2017 年 9 月末的经审计净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六津通相关具体情况，转让原因和背景，目前该公司存续状态，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以及曾经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州均通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注销通知书；

（2）查阅了广州均通的财务报表等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广州均通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5）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检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补充披露六津通相关具体情况，转让原因和背景

广州均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成立，2020 年 4 月注销，其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13 日，郭静璇、蔡开集共同设立“广州市六津通商贸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广州均通”），注册资本 3 万元，郭静璇持股 80%、蔡开集持股 20%。根据蔡开集的说明，蔡开集为郭梧文朋友，为协助开拓芬腾品牌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与郭静璇共同设立了广州均通。2012 年 2 月，广州均通设立并经营天猫店铺“芬腾六津通专卖店”，主要从事芬腾品牌家居服的线上直营业务。

2015 年 11 月 6 日，蔡开集将广州均通 20%股权转让予周德茂，广州均通股权结构变更为郭静璇持股 80%、周德茂持股 20%。根据蔡开集的说明，由于广州均通业务开展不理想，故将广州均通股权转让予周德茂，双方之间无任何纠纷。

2016 年 10 月 20 日，郭静璇将广州均通 8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周德茂将广州均通 2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广州均通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广州均通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100%。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拟对广州均通的电子商务渠道进行整合，将“芬腾六津通专卖店”纳入上市体系。鉴于当时天猫平台对于店铺变更经营主体存在限制，仅允许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企业之间变更。因此，发行人向郭静璇、周德茂收购广州均通全部股权，以间接实现将“芬腾六津通专卖店”纳入拟上市主体内。由于汕头的电商发展较好、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拟将线上直营团队主要配置在汕头潮南，广州均通注册地在广州，异地经营存在一定障碍和风险，而此时广州均通已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店铺经营主体变更至发行人另一子公司芬腾电子符合天猫平台的要求，故 2017 年发行人将广州均通旗下的“芬腾六津通专卖店”转移至芬腾电子（后该店铺更名为“芬腾广东专卖店”），相关人员亦转移至芬腾电子（部分人员离职）。转让完成后，广州均通对发行人无价值，未再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梧文拟受让广州均通用于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将广州均通 100%股权以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作价转让予郭梧文。然而，郭梧文主要精力投入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广州均通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郭梧文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注销。

**（2）目前该公司存续状态，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经核查，广州均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已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以及曾经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对关联方以及曾经关联方进行了完整、准确的披露。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必要性，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差异，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房产交易合同及付款凭证；

（2）查阅了联信评估出具的《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第 12 楼整层房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Z0030 号）；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洪兴主要运营发行人线下经销业务，需要辐射全国主要地市开拓经销渠道。广州是国内知名的贸易城市，且为华南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华中、华东、华北、西南等区域，因此广州洪兴自 2016 年 4 月成立时即在广州开展经营活动，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5 号之六 1201 房（下称“粤能大厦房产”）的部分并持续使用。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保证广州洪兴持续经营以及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故广州洪兴决定购买粤能大厦房产。

2017 年 1 月 18 日，联信评估出具《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第 12 楼整层房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Z003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粤能大厦房产以市场法评估值为 2,565.1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540.16 万元，最终确定评估值为 2,565.15 万元。

2017 年 5 月，广州洪兴与郭悟文、柯国民、周德茂、郭少君、郭静君及陆海晨（下合称“出卖方”）订立《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广州洪兴向出卖方购买



粤能大厦房产，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为 2,565.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广州洪兴已向出卖方支付全部购房款并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1871 号）。

综上所述，广州洪兴购买粤能大厦房产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著作权、淘宝店铺交易定价情况，该店铺的销售情况，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 1.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著作权的交易协议、著作权证书；
- （2）查阅了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淘宝店铺的交易协议及店铺销售额数据统计；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关联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著作权、淘宝店铺交易定价情况，该店铺的销售情况，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从实际控制人郭静君受让两项著作权、从实际控制人郭璇风受让淘宝店铺，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受让著作权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郭静君订立《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郭静君将其名下美术作品著作权《芬腾》《芬腾 FT》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19 年 4 月 13 日，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郭静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领导公司设计团队工作，上述两项著作权与发行人业务紧密相关，均系发行人设计团队按照发行人

的意志创作。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著作权属于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因此，上述著作权的作者应当为发行人。为确保资产的完整、独立，郭静君无偿将上述著作权转让予发行人。

## ②受让网络店铺

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拟对电子商务渠道进行整合，实际控制人郭璇风注册的淘宝店铺“芬腾品牌总店”注册时间久远，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故发行人与郭璇风2017年2月1日订立《网络店铺转让协议》，约定郭璇风将其个人名下的淘宝店铺“芬腾品牌总店”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由于淘宝店铺开立成本较低，且该店铺转让时无存货，在消费者倾向于在天猫品牌旗舰店/官方旗舰店购物的大趋势下，郭璇风无偿向发行人转让该店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芬腾品牌总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6.70万元、308.54万元、519.38万元和368.16万元。

## （2）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核查，自发行人受让郭静君著作权及郭璇风网络店铺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 五、《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小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员工的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或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具体说明涉及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入职时间、所任职务，上述交易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上述企业销售商品渠道和方式，最终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交易发展趋势。（2）说明上述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具体说明涉及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入职时间、所任职务，上述交易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上述企业销售商品渠道和方式，最终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交易发展趋势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的交易合同、订单、结算单据，并将发行人与相关方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核查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重要业务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

（4）查阅了所涉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明细等资料；

（5）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询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6）实地走访或通过视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了陈汉贞、郭瑞杰等相关交易方；

（7）取得了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8）查询了锐亨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情况；

（9）通过视频访谈了陈汉贞控制企业的部分下游客户，并取得了其门头照片、营业执照、受访人身份证等资料；

（10）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登记的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名单。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补充披露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小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员工的近亲属控制或

曾控制或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相关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陈汉贞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陈汉贞系公司员工周柏鑫之父，周泽槟系陈汉贞之堂弟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310.34	0.68%	1,615.92	1.61%	1,271.20	1.48%	-	-
	合肥梦游仙境服饰有限公司		家居服饰	59.40	0.13%	881.80	0.88%	824.91	0.96%	464.61	0.71%
	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界首市润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149.20	0.33%	279.34	0.28%	73.73	0.09%	-	-
	合肥瑶海区隆信服饰经营部		家居服饰	-	-	-	-	-	-	29.78	0.05%
	陈汉贞		家居服饰	-	-	-	-	-	-	796.96	1.22%
	周泽槟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27.56	0.06%	57.11	0.06%	4.91	0.01%	-	-
	小计				546.50	1.20%	2,834.17	2.83%	2,174.75	2.54%	1,291.35

郭瑞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重庆锐亨基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锐亨基”）	郭瑞杰曾经持有芬腾服饰10%股权，已于2016年6月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941.76	2.06%	2,269.28	2.26%	5,592.76	6.51%	4,079.30	6.26%
贾伟民和高磊实际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市长安区翼昕服装经销处（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贾伟民、高磊均为公司员工，系夫妻关系	家居服饰	-	-	-	-	-	-	62.15	0.10%
	石家庄迈妮哲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家居服饰	-	-	-	-	-	-	185.99	0.29%
郑大耀和马晓云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	深圳市维密魔方商贸有限公司（下称“维密魔方”）	郑大耀为公司员工，马晓云系郑大耀胞兄 郑大坤之配偶	家居服饰	-	-	2.32	0.00%	22.59	0.03%	35.09	0.05%
	郑大耀		家居服饰	-	-	-	-	0.70	0.00%	0.62	0.00%
	马晓云		家居	-	-	5.64	0.01%	21.97	0.03%	26.76	0.04%

人			服饰								
刘晓佳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越秀区思悦服饰商行（已于2019年1月注销）	刘晓佳系公司员工柯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	-	-	-	165.18	0.19%	198.87	0.31%
	台江区浩鸿服装商行（已于2018年5月注销）	乙猛之配偶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	-	-	-	-	-	352.68	0.54%
马婉梅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鼓楼区婉华服饰经营部（已于2019年3月注销）	马婉梅为公司员工	家居服饰	-	-	-	-	-	-	132.54	0.20%
	上海市静安区婉梅服装店（已于2018年5月注销）		家居服饰	-	-	-	-	-	-	207.44	0.32%
西安市新城区玛伦萨服装店（已于2018年5月注销）		公司前员工魏翔曾控制的企业，魏翔已于2018年6月离职	家居服饰	-	-	-	-	-	-	75.44	0.12%

金牛区六兴服饰经营部(已于2017年2月注销)	公司员工杨志军曾控制的企业	家居服饰	-	-	-	-	-	-	0.58	0.00%
洪贤卿	洪贤卿系公司员工	家居服饰	-	-	-	-	-	-	4.40	0.01%
詹泽开	詹泽开系公司员工	内衣内裤	0.18	0.00%	0.78	0.00%	8.82		4.40	0.01%
集优快时尚	公司关联方美营服饰持股49%的企业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	-	-	-	16.56	0.02%	158.43	0.24%
合计			1,488.44	3.25%	5,112.19	5.08%	8,003.33	9.30%	6,816.04	10.46%

注：1. 占比系指该期间内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周泽槟系陈汉贞之侄系笔误，陈汉贞与周泽槟系堂兄弟关系；3. 《律师工作报告》遗漏披露员工詹泽开与公司交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披露；4.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王华与公司员工非同一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周泽槟、集优快时尚的交易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正；6. 2020年8月20日，界首市润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②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相关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汕头市法思特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法思特物流”)	发行人子公司芬腾服饰曾经小股东郭瑞杰持股50%的企业	物流运输服务	-	-	-	-	-	-	225.57	11.28%

注：占比系指该期间内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总运输费用金额的比例。

## (2) 具体说明涉及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入职时间、所任职务

上述企业涉及的员工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名称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周柏鑫	2015年3月	芬腾电子事业部总监
贾伟民	2015年6月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
高磊	2018年1月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销售总监
郑大耀	2012年1月	历任发行人电商运营办经理、芬腾电子汕头电商事业部总监
郑大坤	2006年6月	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师、设计部经理、制造中心内衣事业部总监
柯乙猛	2005年7月	历任发行人制造中心后道包装工、后道组长、后道主管、IE部QC
马婉梅	2018年1月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店长兼客服
魏翔	2018年1月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仓库管理员
杨志军	2008年6月	历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洪贤卿	2017年4月	历任发行人营销中心电商运营办经理、芬腾电子芬腾可安品牌运营部主管
詹泽开	2017年5月	历任发行人制造中心内衣后道包装工、检测员、内衣生产事业部收发员
周德茂	2004年5月	发行人总经理

（3）上述交易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上述企业销售商品渠道和方式，最终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交易发展趋势

按照交易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上述交易可分为四类：

类型①：普通员工或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或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交易方姓名/名称	交易期间	备注
1	石家庄市长安区翼昕服装经销处	2017年度	发行人员工贾伟民、高磊曾实际控制，2019年12月注销
2	石家庄迈妮哲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发行人员工贾伟民、高磊曾实际控制，2018年11月注销
3	广州市越秀区思悦服饰商行	2017年度、2018年度	发行人员工柯乙猛之配偶刘晓佳曾实际控制，2019年1月注销
4	台江区浩鸿服装商行	2017年度	发行人员工柯乙猛之配偶刘晓佳曾实际控制，2018年5月注销



5	南京市鼓楼区婉华服饰经营部	2017 年度	发行人员工马婉梅曾实际控制，2019 年 3 月注销
6	上海市静安区婉梅服装店	2017 年度	发行人员工马婉梅曾实际控制，2018 年 5 月注销
7	西安市新城区玛伦萨服装店	2017 年度	发行人前员工魏翔曾实际控制，2018 年 5 月注销，魏翔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8	金牛区六兴服饰经营部	2017 年度	发行人员工杨志军曾实际控制，2017 年 2 月注销
9	维密魔方、郑大耀、马晓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维密魔方由发行人员工郑大耀、郑大坤（二者系兄弟关系）及郑大坤配偶马晓云曾实际控制。2019 年 4 月，郑大坤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蓝洪逢。股权转让后，该公司、郑大耀、马晓云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
10	洪贤卿	2017 年度	洪贤卿是公司员工，2017 年通过线上渠道分销发行人产品，2018 年开始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
11	詹泽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詹泽开是公司员工，2017 年开始线上渠道分销发行人产品，2020 年 10 月起停止与发行人交易

2017 年以来，为规范员工经销公司商品的情况及整合线下经销业务，发行人要求员工注销或转让相关企业，并逐步停止与员工或员工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或员工亲属控制的企业交易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并呈现下降趋势。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或员工亲属控制的企业均已转让或注销，存货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向上述企业或个人销售商品定价方式与其他同类客户定价方式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类型②：发行人员工周柏鑫的父亲陈汉贞控制的企业或其关联自然人**

序号	交易方姓名/名称	交易期间
1	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2	合肥梦游仙境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3	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4	合肥瑶海区隆信服饰经营部	2017 年度

5	陈汉贞	2017 年度
6	周泽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该类交易方均为发行人员工周柏鑫的父亲陈汉贞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关联自然人，交易方通过线下经销及线上店铺销售。经查询工商登记档案，并与陈汉贞访谈确认，上述主体均由陈汉贞实际控制。陈汉贞系汕头潮汕地区人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家族为同乡关系，早年在皖北地区经商，后逐渐做大业务，在合肥成立公司并发展成为发行人在安徽省的独家经销商，双方合作超过 15 年。陈汉贞与周柏鑫系父子关系，周俊欣系周柏鑫之弟（两人从母姓）。由于周柏鑫有意于从事电商业务，彼时发行人已在淘宝平台开设线上店铺，故陈汉贞介绍周柏鑫到发行人处工作。入职发行人后，周柏鑫主要负责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业务，现任发行人子公司芬腾电子广州事业部总监。

鉴于：1) 陈汉贞、周柏鑫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曾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周柏鑫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不曾在其父亲陈汉贞控制的企业任职；2) 发行人与陈汉贞的合作起始时间远早于周柏鑫入职发行人的时间；3) 报告期内，周柏鑫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线上销售业务，从未经手发行人与陈汉贞之间的经销业务，不存在以权谋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陈汉贞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其关联自然人的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5) 经对陈汉贞及其控制的企业部分下游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了终端店铺的门头照片、营业执照、受访人身份证等资料，核查了陈汉贞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真实性；6) 发行人、陈汉贞均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最终销售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陈汉贞的访谈，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与陈汉贞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关联自然人总体交易规模将维持稳定。

### **类型③：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小股东郭瑞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郭瑞杰实际控制的锐亨基销售商品及向法思特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郭瑞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家族均为汕头潮汕地区人士，非亲属但属于同乡关系，双方已有多年的业务合作经历。具体情况如下：九十年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经营自主品牌家居服及运营线下经销渠道，彼时芬腾品牌在当地已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08 年前后，以淘宝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在国内兴起，郭瑞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商洽，拟尝试通过电商平台代理销售芬腾品牌产品。经同意供货后，郭瑞杰于 2008 年成立锐亨基，并在淘宝商城平台（后更名为“天猫平台”，以下统称“天猫平台”）开设“芬腾雪靚专卖店”，至今营业已逾十二年。

2011 年 6 月，由于“芬腾雪靚专卖店”的线上销售较为成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决定正式进入线上直营渠道，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选择与具备丰富电商运作经验的郭瑞杰合作成立芬腾服饰，郭瑞杰占股 10%，并在天猫平台开设“芬腾官方旗舰店”。

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亨基的年度框架合同、销售订单等，发行人向锐亨基销售商品定价方式与其他线上经销客户定价方式一致。经本所律师访谈郭瑞杰，实地了解锐亨基经营情况、库存商品等，并登录天猫平台核查“芬腾雪靚专卖店”的销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锐亨基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公允，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最终销售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拓展线上销售业务，自有网络店铺销售规模逐渐扩大，锐亨基开设的“芬腾雪靚专卖店”属于品牌授权店，消费者出于对质量、品牌、货品真假等因素的考虑，更倾向于在品牌官方旗舰店购买产品，因而导致“芬腾雪靚专卖店”的客户分流、收入下降，锐亨基与发行人交易规模逐步减小。

郭瑞杰持股 50%的法思特物流于 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交易金额 225.57 万元，法思特物流为中通快递在汕头地区的加盟商，该等交易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及占同期运输费用的比重均较小，2018 年以来已无合作。

#### **类型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德茂曾参股公司美营服饰之参股公司**

集优快时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德茂曾参股公司美营服饰之参股公司。经对美营服饰实际控制人高明宝访谈，美营服饰基于对线下连锁渠道的看好，

对集优快时尚进行股权投资。集优快时尚主要与其另一股东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名创优品联合创始人叶国富）具体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为内衣类产品线下连锁渠道销售。集优快时尚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家居服饰，2017年度、2018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58.43万元、16.56万元，后因经营不善已停止经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优快时尚之间的交易背景、内容及作价情况、集优快时尚的财务报表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集优快时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四类交易覆盖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上分销、线下经销和线上经销，对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线上分销

线上分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线上第三方供销平台授权入驻的分销店铺销售产品，终端消费者在分销店铺下单后，信息经由供销平台传递至公司，由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最终公司按照平台分销规则与分销商进行收入分成，公司并未直接向分销商交付商品，分销商无定价权，因此不存在与该类交易对方的交易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线下经销

上述交易属于线下经销的交易对象的毛利率与线下经销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销售商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家居服饰、内衣 内裤	43.12%	37.44%	33.21%	-
合肥瑶海区隆信服饰经营部	家居服饰	-	-	-	26.55%
陈汉贞	家居服饰	-	-	-	33.47%
石家庄市长安区翼昕服装经销处	家居服饰	-	-	-	41.29%
石家庄迈妮哲商贸有限公司	家居服饰	-	-	-	40.87%
广州市越秀区思悦服饰商	家居服饰、内衣	-	-	28.83%	32.59%

行	内裤				
台江区浩鸿服装商行	家居服饰、内衣 内裤	-	-	-	42.83%
南京市鼓楼区婉华服饰经营部	家居服饰	-	-	-	40.87%
上海市静安区蜿梅服装店	家居服饰	-	-	-	36.55%
西安市新城区玛伦萨服装店	家居服饰	-	-	-	44.50%
金牛区六兴服饰经营部	家居服饰	-	-	-	35.83%
集优快时尚	家居服饰、内衣 内裤			13.67%	27.57%
<b>线下经销整体毛利率</b>		<b>32.79%</b>	<b>32.75%</b>	<b>33.10%</b>	<b>33.59%</b>

公司对属于线下经销的不同交易对象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由于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的具体规格不同、季节款式不同，公司对线下经销的不同交易对象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除 2018 年对集优快时尚销售毛利率较低外，销售毛利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异常情形。

集优快时尚为公司的 ODM 客户，2018 年对集优快时尚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对集优快时尚仅销售一款内裤产品，金额总计为 16.56 万元，该款产品单价较低，故 2018 年对集优快时尚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8 年销售给广州集优的该款产品单价为 7.01 元，对其他 ODM 客户的平均定价为 6.75 元，因此定价并无显失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对该类交易对象的毛利率与线下经销渠道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无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 ③线上经销

上述交易属于线上经销的交易对象的毛利率与线上经销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销售商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肥梦游仙境服饰有限公司	家居服饰	28.06%	28.10%	21.68%	27.20%
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29.53%	31.57%	26.35%	

周泽槟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32.75%	34.72%	30.82%	
锐亨基	家居服饰、内衣内裤	29.87%	19.11%	14.50%	27.13%
线上经销整体毛利率		30.61%	24.39%	17.72%	27.47%

线上经销模式下，为保障线上经销商的产品与发行人线上直营店铺、线下渠道不存在直接竞争，线上经销商所采购的货品一般都为独款，每款产品的具体规格、用料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产品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线上经销商为保持线上销售额相对价格优势，通常会购进单价的较低的商品进行销售，故对部分线上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低。

对锐亨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线上经销渠道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1) 锐亨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家居服主要以秋季款为主（包括早秋和晚秋），占其家居服采购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5% 和 78.06%，而公司经销渠道（包括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不含 ODM）的秋季款较其他季节款式的毛利率低，因此对锐亨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对锐亨基的秋季款家居服的销售情况及其单价如下：

年份	秋季款采购额 (元)	占家居服总 采购额的比 例	重庆锐亨基 单价 (元)	经销渠道平 均单价 (元)	差异率
2018 年	34,701,724.35	67.75%	76.62	82.58	-7.22%
2019 年	13,719,167.28	78.06%	81.70	86.15	-5.17%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锐亨基的秋季款的单价与经销渠道（不含 ODM）的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因此定价并无显失公允。

2) 锐亨基在汕头当地专门配置了经营团队及自有仓库，与发行人生产基地对接，通常在下单后直接上门自提，从而为发行人降低了物流调配成本，因此定价略低于同类交易。

锐亨基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锐亨基购买的产品以春夏季节款为主，公司经销渠道春夏季节款式毛利率较高，因此 2020 年 1-6 月对锐亨基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回升。因此，公司对锐亨基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不同季节款式的销售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商业理由、未显失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对此类交易对象的销售毛利率与线上经销渠道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无交易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该等交易方与发行人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最终销售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及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汉贞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关联自然人以及锐亨基外，其他交易方均已停止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二）说明上述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 1.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或注销通知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2）取得了相关企业经营的产品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采购财务数据；
- （3）取得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陈汉贞、郭瑞杰进行了访谈；
- （4）实地走访了部分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
- （5）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如本题答复之“（一）”所述，上述企业可分为以下类型：

**（1）普通员工或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或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①石家庄市长安区翼昕服装经销处

名称	石家庄市长安区翼昕服装经销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02MA0B69HM21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高磊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高磊为公司员工
经营范围	内衣、家居服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状态	2019年12月注销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2017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76%； 2018年之后未经营发行人产品

②石家庄迈妮哲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迈妮哲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69H858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注销前黄金持股100%； 2017年11月13日之前，贾伟民、高磊各持股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销前，执行董事、经理：黄金；监事：李宏； 2017年11月13日之前，执行董事、经理：高磊；监事：贾伟民；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8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贾伟民、高磊均为公司员工，系夫妻关系
经营范围	服装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2018年11月注销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2017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90%， 2018年之后未经营发行人产品

③广州市越秀区思悦服饰商行

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思悦服饰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HT5U3R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刘晓佳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3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刘晓佳系公司员工柯乙猛之配偶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
存续状态	2019年1月注销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④台江区浩鸿服装商行



名称	台江区浩鸿服装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03MA2XRLXW7D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刘晓佳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刘晓佳系公司员工柯乙猛之配偶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2018年5月注销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⑤南京市鼓楼区婉华服饰经营部

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婉华服饰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06MA1NLD7475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马婉梅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1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马婉梅为公司员工
经营范围	服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2019年3月注销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⑥上海市静安区婉梅服装店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婉梅服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06MA1KE4100X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马婉梅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马婉梅为公司员工
经营范围	服装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2018年5月注销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⑦西安市新城区玛伦萨服装店

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玛伦萨服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02MA6U43726X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魏翔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4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魏翔为公司前员工，已于2018年6月离职
经营范围	服装的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2018年5月注销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⑧金牛区六兴服饰经营部

名称	金牛区六兴服饰经营部
注册号	510100600252344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杨志军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7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杨志军为公司员工
经营范围	批零兼营：服装、针织内衣
存续状态	2017年2月注销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⑨维密魔方

名称	深圳市维密魔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765XB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蓝洪逢持股100%（2019年4月10日之前，郑大坤持股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蓝洪逢；监事：林坚雄 2019年4月10日之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大坤；监事：郑大耀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5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郑大坤、郑大耀系公司员工

经营范围	服装、内衣、内裤、睡衣、化妆品、箱包、皮具、首饰、纺织品、数码产品、手机及配件、照明器具、妇幼用品、文具、玩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已注销或转让。报告期初，上述企业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从发行人处购买商品并进行销售，除石家庄市长安区翼昕服装经销处、石家庄迈妮哲商贸有限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进行少量采购外，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仅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于上述企业原有客户均为零售客户，故无法提供客户清单。

## （2）发行人员工周柏鑫的父亲陈汉贞实际控制的企业

### ①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名称	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NH7MF6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钦生持股 1%，陈汉贞持股 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汉贞； 监事：陈钦生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陈汉贞系公司员工周柏鑫之父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床上用品、母婴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仅经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系其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1	陈遐富（皖南安庆）	邵云扣（皖南铜陵）	邵云扣（皖南铜陵）	-
2	邵云扣（皖南铜陵）	陈遐富（皖南安庆）	李芳（皖北太和）	-
3	李芳（皖北太和）	李芳（皖北太和）	王晓芹（皖北天长）	-
4	王晓芹（皖北天长）	王晓芹（皖北天长）	李新岱（皖北临泉）	-
5	李建辉（皖南宁国）	李新岱（皖北临泉）	袁梅（皖北宿州）	-
6	王其（皖北萧县）	刘晓敏（皖北界首）	黄红霞（皖北涡阳）	-
7	袁梅（皖北宿州）	谷静（皖北固镇）	谷静（皖北固镇）	-
8	谢海峰（皖南潜山）	王其（皖北萧县）	马坤（皖北阜南）	-
9	尹福林（皖北滁州）	陈萍（皖南巢湖）	刘晓敏（皖北界首）	-
10	马坤（皖北阜南）	马坤（皖北阜南）	朱元霞（皖南庐江）	-

## ②合肥梦游仙境服饰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名称	合肥梦游仙境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27177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庄凤仪持股 50%，周俊欣持股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俊欣； 监事：庄凤仪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根据对陈汉贞的访谈，该公司实际系由其经营并控制，陈汉贞系公司员工周柏鑫之父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 2)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梦游仙境服饰有限公司仅经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为其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合肥梦游仙境服饰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天猫平台的“芬腾梦游仙境专卖店”、京东平台的“芬腾仙境专卖店”和阿里巴巴平台的梦游供销平台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线上零售客户。

## ③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名称	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327967336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钦生持股 1%，陈汉贞持股 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汉贞； 监事：陈钦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9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陈汉贞系公司员工周柏鑫之父
经营范围	服装、日用百货、针织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销售； 网络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2)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仅经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为其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合肥芮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天猫平台的“芬腾润诚专卖店”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线上零售客户。

④合肥瑶海区隆信服饰经营部

1) 基本情况、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名称	合肥瑶海区隆信服饰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2MA2PG6816A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汉贞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3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陈汉贞系公司员工周柏鑫之父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2)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合肥瑶海区隆信服饰经营部仅 2017 年有实际经营,2018 年之后无实际经营,经营期间供应商仅有发行人,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额为 29.78 万元。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客户
1	邵云扣（皖南铜陵）
2	刘晓敏（皖北界首）
3	李芳（皖北太和）
4	朱元霞（皖南庐江）
5	袁梅（皖北宿州）
6	李新岱（皖北临泉）
7	黄红霞（皖北涡阳）
8	马坤（皖北阜南）
9	王晓芹（皖北天长）
10	谷静（皖北固镇）

综上所述,陈汉贞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自然人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

### （3）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小股东郭瑞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 ①锐亨基

##### 1) 基本情况、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名称	重庆锐亨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869712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郭瑞文持股 50%, 郭瑞杰持股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瑞文; 监事: 郭楚和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郭瑞杰曾经持有芬腾服饰 10% 股权, 已于 2016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针织品、服装、鞋帽、皮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生产）; 销售针织品、服装、鞋帽、皮具、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用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仅经营发行人产品
-----------	----------

2)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锐亨基仅经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为其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锐亨基主要通过天猫平台的“芬腾雪靛专卖店”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线上零售客户。同时，锐亨基存在少量线下销售，报告期内，锐亨基的主要线下销售客户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重庆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丁氏格澜(北京)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丁氏格澜(北京)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千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	重庆万民缘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德妮内衣有限公司	广州市厚薄服饰有限公司	-
3	-	重庆市沿泰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德妮内衣有限公司	-
4	-	重庆千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来真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	-	广东凯迪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千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6	-	深圳来真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	-	重庆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	-

②法思特物流

1) 基本情况、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名称	汕头市法思特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4MA4UQA975F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郭瑞杰持股 50%，叶子坚持股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郭瑞杰 监事：叶子坚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郭瑞杰曾经持有芬腾服饰 10%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将所持股股权转让予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代理（危险化学品物品除外）；物流信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农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2017年为发行人物流服务供应商，不涉及经营发行人产品

## 2) 主要客户情况

法思特物流为中通快递在汕头地区的加盟商，其对客户的服务价格受中通快递管制。

报告期内，法思特物流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深圳市如吻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如吻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锐亨基	洪兴实业
2	钟廷华	锐亨基	广东金品汇商业有限公司	-
3	锐亨基	钟廷华	汕头市经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	汕头市经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金品汇商业有限公司	-	-
5	广东凯迪服饰有限公司	汕头市经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6	林锡耿	江苏希罗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7	徐州世纪时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8	江苏希罗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9	汕头市玉茄子实业有限公司	-	-	-

注：未列示零单客户。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德茂曾参股公司美营服饰之参股公司

### ①基本情况、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名称	广州集优快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K5F8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美营服饰持股49%，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6%，杨晶持股4%；宋俊成持股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林宗友；董事兼总经理：高明宝；董事：刘维国、刘



员	志明、叶国富；监事：徐志群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公司关系	美营服饰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头饰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箱、包批发；箱、包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辅料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服装辅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发行人产品情况	2017年发行人产品采购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5.71%，2018年发行人产品采购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13.61%，2019年、2020年1-6月未经营发行人产品

## 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集优快时尚仅在2017年和2018年有实际经营，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8年	2017年
1	秀妍服饰（中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洛可西西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	萧然	洪兴实业
3	中山市川婷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布诗依服装有限公司
4	洪兴实业	汕头市捷诺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5	东莞市源羽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鑫锐纺织有限公司
6	东莞市冉雅服饰有限公司	清远市群美制衣有限公司
7	佛山标美服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菝妮柯服装厂
8	广东东方茉莉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标美服饰有限公司
9	广州臻纺毛织服装有限公司	富旗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	广东珠密琪内衣有限公司	中山顶尖服饰有限公司

集优快时尚的客户主要是零售客户，因此无法提供主要客户明细。

## 六、《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占整体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使用，若必须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是否对

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建设自建房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占整体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使用，若必须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履行中的租赁合同，并抽查了租金支付凭证；

（2）查阅了华兴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因部分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出租方未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产地址	承租面积 (m <sup>2</sup> )	承租期限	房产用途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面隔篱）第一层部分区域、第二层、第七层	5,325.00	2020.01.01 -2020.12.31	仓库	无
2	芬腾服饰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篱）第十层的	1,490.00	2020.01.01 -2020.12.31	办公	无

			部分区域				
3	芬腾电子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篱）第四层及第十层的部分区域	2,770.00	2020.01.01 -2020.12.31	仓库及办公	无
4	广州洪兴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篱）第八层的部分区域	1,065.00	2020.01.01 -2020.12.31	仓库	无
5	广州洪兴	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号1、2、3号楼，甲101号楼F4层C区SC045号	74.21	2020.01.08 -2021.01.07	店铺	无
6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银龙家私制造厂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渭水社区1组67号的房屋G栋1单元5楼1号	600.00	2018.06.20 -2021.06.19	仓库	土地使用权证：新都国用（2007）第2669号
7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新源发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东路27号新源发商贸城B区三楼3017厅	170.03	2019.12.01 -2020.11.30	办公、展厅	无
8	广州洪兴	石家庄保春仓	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65	816.99	2020.10.01 -2021.09.3	仓库	不动产权证（仅含土

	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科技有 限公司	号创新科技园 项目 3 区 9#厂 房 4FB		0		地)：冀 (2017) 栾 城区不动产 权第 0000398 号
9	广州 洪兴 服饰 有限 公司 西安 分公 司	陕西三 叶眼镜 经营管 理有限 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新城区长乐西 路 10 号金花羊 城三楼 3-27 号	174.00	2020.04.10 -2021.01.0 9	展厅	
10	广州 洪兴 服饰 有限 公司 西安 分公 司	陕西三 叶眼镜 经营管 理有限 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新城区长乐西 路 10 号金花羊 城三楼 3-61 号	20.00	2020.04.10 -2021.01.0 9	办公	土地使用权 证：西新国 用（2007 出）第 969 号
11	广州 洪兴 服饰 有限 公司 西安 分公 司	陕西铠 达商业 运营管 理有限 责任公 司	陕西省西安市 新城区长乐西 路 10 号金花羊 城 10 层 F10-35 至 F10-41 及 F10-45 号	420.00	2020.01.10 -2021.01.0 9	仓库	
12	广州 洪兴 服饰 有限 公司 越秀 分公 司	广州市 穗饰装 饰工程 有限公 司	白云区松洲街 螺涌村高桥路 一街 68 号之二	45.00	2020.05.01 -2023.04.3 0	店铺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包括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为 50,045.64 平方米，其中存在租赁权属瑕疵的房产共 12 项，面积合计为 12,970.23 平方米，存在租赁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整体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25.92%。

发行人根据租赁房产的地址、面积、房产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若无法持续租赁上述房产，搬迁至附近无权属瑕疵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序号	承租房产地址	承租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项目	金额
1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 北面隔篱）	10,650.00	仓库、 办公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0
				搬迁物流成本	52.20
				搬迁损失	7.00
				增加租金	8.52
				<b>合计</b>	<b>67.72</b>
2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 大街 101 号 1、2、3 号楼， 甲 101 号楼 F4 层 C 区 SC045 号	74.21	店铺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0
				搬迁物流成本	0.28
				搬迁损失	5.00
				增加租金	1.56
				<b>合计</b>	<b>6.84</b>
3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渭 水社区 1 组 67 号的房屋 G 栋 1 单元 5 楼 1 号	600.00	仓库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0.68
				搬迁物流成本	3.15
				搬迁损失	1.00
				增加租金	4.19
				<b>合计</b>	<b>9.02</b>
4	石家庄正东路 27 号新源 发商贸城 B 区三楼 3017 厅	170.03	办公、 展厅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0
				搬迁物流成本	0.32
				搬迁损失	9.00
				增加租金	0.90
				<b>合计</b>	<b>10.22</b>
5	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 165 号创新科技园项目 3 区 9# 厂房 4FB	816.99	仓库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0
				搬迁物流成本	4.20
				搬迁损失	1.00
				增加租金	25.18
				<b>合计</b>	<b>30.38</b>
6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 乐西路 10 号金花羊城	614.00	仓库、 办公、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0
				搬迁物流成本	8.63

			展厅	搬迁损失	19.00
				增加租金	25.17
				合计	52.80
7	白云区松洲街螺涌村高 桥路一街 68 号之二	45.00	店铺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00
				搬迁物流成本	1.00
				搬迁损失	3.00
				增加租金	1.92
				合计	6.92
<b>总计</b>					<b>183.90</b>

若必须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为 183.9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6%，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1）发行人已经取得位于瑞金市经开区胜利大道南侧合计 95,836.48 平方米工业用地、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村四亩坵洋 6,334.07 平方米工业用地，拟取得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练南村四亩坵洋 3,099.54 平方米商业用地，其中，位于瑞金市经开区胜利大道南侧工业用地上正在建设“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生产项目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村四亩坵洋工业用地上拟建设家居服产业化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完成后，预计租赁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整体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将减小；（2）该等存在租赁权属瑕疵的房产用途为店铺、办公、仓库或展厅，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用途。若因租赁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租赁，当地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3）该等房产租赁至今，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从未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4）若上述房产需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或是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场所搬迁、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权属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建设自建房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房地产查册资料、《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房地产取得相关协议、批准文件和付款凭证；

（2）查阅了华兴会计《审计报告》，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3）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

（5）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君租赁了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造房产，再将房产租赁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详见“《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3”之“（二）”。

发行人不存在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形，但存在在自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权利类型	房屋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层数	他项权利
1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3号	发行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村道东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3,330.00	1,442.50	5	无
2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4号	发行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村道东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宿舍	3,330.00	1,441.60	5	无

3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发行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村道东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3,330.00	5,145.00	5	无
---	-------------------------	-----	-------------------	--------	----	----------	----------	---	---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在该项土地上建设的建筑面积为1,407.78平方米员工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 上述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上述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土地5亩，为潮阳市于1994年2月至1996年底先后以集资、引资，以地换路的方式形成的面积为7,508.38亩的违法用地之一。1999年10月18日，广东省国土厅作出《关于潮阳市部分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的复函》（粤地政函[1999]14号），鉴于上述7,508.38亩土地补偿已付清，同意给予补办用地手续。

2001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秋洪投资的个体工商户洪兴制衣厂与潮阳市峡山镇洋内居民委员会下厝村订立了《土地出让协议书》，约定潮阳市峡山镇洋内居民委员会下厝村出让上述5亩土地予洪兴制衣厂作为厂房使用。经本所律师访谈峡山街道洋内居民委员会相关人员，并根据峡山街道洋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该幅土地出让时已履行相应的村集体决策程序。

2002年2月5日，潮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洋内居委会洪兴制衣厂厂房建设用地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潮规划国土地政集补[2002]2号），认定峡山镇国土所清查上报的洋内居委会未经批准擅自规划土地面积10亩作为富宝制衣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用地，构成违法占地行为，经“粤地政函[1999]14号文件核准”，同意给予补办用地手续。鉴于富宝制衣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不足，建设规模较小，为盘活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土地，同意将该公司土地中3,333平方米（折合5亩，原地类为水田）调剂为洪兴制衣厂厂房建设用地，并给予补办用地手续。



2003年1月，洪兴制衣厂取得潮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潮集建2002字第0524420501615号）。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2003年11月17日发布的《转发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民营经营发展的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发办[2003]17号），对符合私营企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直接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引导其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前述政策规定，2004年5月20日，经汕头市潮南区工商局核准，郭秋洪注销了洪兴制衣厂，并设立了洪兴有限。故上述土地权属变更至洪兴有限。2011年7月，洪兴有限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潮南集用（2011）字第0514010500025号）。

2020年4月30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项土地上合计8,029.10平方米的房产已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此外，该项土地上合计1,407.78平方米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未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员工宿舍“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被我局责令拆除或者处罚的情形，亦不会被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或者公共设施建设拆迁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外，其余建筑属于合法建筑。对于不合法建筑，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已出具证明，其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

## 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如因上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4.6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等，由其全额承担。

### 七、《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将商标无偿许可给广东洪兴，广东洪兴再将上述商标授予第三方使用。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广东洪兴将该商标许可给重庆锐亨等 5 家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许可的背景和原因，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许可费用及其收取方式等，说明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店铺存在重合，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说明上述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许可的背景和原因，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许可费用及其收取方式等，说明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店铺存在重合，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说明上述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 1. 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并查阅业务资料，了解商标许可的背景和原因；

（2）查阅了广州洪兴与被许可方订立的许可协议；

（3）登陆了唯品会、天猫、淘宝网、京东等平台，比对发行人经营的店铺与许可使用的店铺；

（4）取得了被许可方提供的资料，了解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5）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了解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上述许可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开展品牌授权业务，将“芬腾”商标及 IP 形象（以下合称“芬腾品牌”）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用于其他商品品类（除家居服、女士内裤），公司开展该类业务的主要原因和背景如下：

第一，品牌及 IP 共享。公司拥有的“芬腾”商标已有 20 余年历史，并在 2012 年创立芬妮 FENNY、NONO、YOYO 等 IP 形象。客户通过合作可以在自有产品或者包装上使用公司多年打造的芬腾品牌及 IP 形象，实现芬腾品牌及 IP 形象共享；

第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将芬腾品牌授权给优质客户应用在更多的商品种类上，客户产品的推广可进一步提升芬腾品牌的影响力；

第三，增加业务收入。公司通过芬腾品牌授权业务能够进一步增加业务收入，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 （2）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许可费用及其收取方式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洪兴将“芬腾”商标共授予 14 家公司使用，授权的商品品类包括女装、童装、保暖内衣、文胸、袜子等品类。

根据发行人与被许可方订立的《“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授权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 ①授权商标

双方以附件的形式，约定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使用的系列商标。

#### ②许可产品

双方约定允许被许可方可使用的芬腾标志的产品品类。

### ③批准渠道

双方约定授权渠道，规定被许可方在固定渠道内（仅限天猫、淘宝、京东等线上渠道）对许可产品进行销售及宣传。

### ④授权区域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以及澳门，但港、澳、台等境外客户或消费者通过网购平台购买公司被许可产品不视为超越“授权区域”。

### ⑤授权期限

约定授权起始日及终止日。

### ⑥许可使用费及支付

1) 许可使用费计算公式：保底许可使用费+许可商品生产（采购）超出数量\*单位标价；当年度许可使用费超过当年度保底许可使用费，按许可使用费计算标准计算并追加支付许可使用费；2) 约定保底许可使用费用；3) 付款时间：合同订立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许可方支付保底许可使用费，许可方收到款项后当月内，开具增值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国家政策变化的以最新国家政策税率为准）；4) 许可使用费按年度结算，当年度实际许可使用费未达成保底许可使用费的，未达成部份不予累计到下年度；5) 被许可方未按期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说明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店铺存在重合，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说明上述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洪兴将“芬腾”商标共授予 14 家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①锐亨基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锐亨基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869712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郭瑞文持股 50%，郭瑞杰持股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瑞文； 监事：郭楚和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制造针织品、服装、鞋帽、皮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生产）；销售针织品、服装、鞋帽、皮具、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用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淘宝网“芬腾”			
许可期限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许可品类	内衣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外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交易内容	家居服饰、授权费用	家居服饰	家居服饰	家居服饰
交易金额	951.76	2,269.28	5,592.76	4,079.30

注：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含保底许可使用费 10 万元。

锐亨基系发行人线上经销商，其合作原因及背景具体详见“《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②徐州芬腾服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徐州芬腾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789917050U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迎彬持股 50%，王玉华持股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迎彬； 监事：王玉华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1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服饰、鞋帽、日用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京东平台“芬腾服饰旗舰店”			
许可期限	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			
许可品类	女装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自产、外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年度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交易内容	家居服饰、授权费用	家居服饰	家居服饰	家居服饰
交易金额	13.61	204.13	1,109.78	20,29.08

注：1. 徐州芬腾服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迎彬控制的企业徐州久好商贸有限公司、徐州芙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州丹丝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上表数据系以合并口径计算；2.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含保底许可使用费10万元。

### ③汕头市猫工坊服饰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汕头市猫工坊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4W62R11N
注册资本	220万元
股权结构	郑灿标持股55%，林炜持股25%，陈俊豪持股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林炜； 监事：郑灿标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杂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家居用品，电脑软硬件；服装设计，

	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模特经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不限于特定的平台开设 3 家店铺			
许可期限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许可品类	女装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自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交易内容	家居服饰、授权费用	-	-	-
交易金额	11.14	-	-	-

注：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含保底许可使用费 10 万元。

④广州市重光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重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88174194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蔡开集持股 80%，李丽云持股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开集； 监事：李丽云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0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装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家居饰品批发；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天猫平台“芬腾重光专卖店”
许可期限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许可品类	童装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自产、外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除向广州洪兴支付10万元保底许可使用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 ⑤佛山市典华内衣实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典华内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RY7528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吴少鸿持股50%，解建持股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少鸿； 监事：解建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服饰制造；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其他机织服装制造；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类项目除外）；服装批发；服装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拼多多平台
许可期限	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许可品类	文胸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外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除向广州洪兴支付10万元保底许可使用费及151.89元交易额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 ⑥郑州睦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郑州睦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76JU0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南睦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园园； 监事：王学习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河南省啄木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郑州睦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上海睦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河南珀莱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郑州渔好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广州一零四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河南优嘉惠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河南彬成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郑州美妈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郑州若云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持有郑州寻风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教育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兼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床上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宠物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录器材、玩具、音响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爱库存平台
许可期限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许可商品种类	文胸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⑦郑州浩东副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郑州浩东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74740277XP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顾勇持股 51%，刘海燕持股 4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勇； 监事：刘海燕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20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化用品、家用电器；会议会展服务。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拼多多平台“芬腾浩东专卖店”
许可期限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许可品类	常规保暖内衣、男士内裤、袜子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③深圳一妍服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一妍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7796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晓鹏持股 90%，侯伟腾持股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晓鹏； 监事：侯伟腾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针织品、玩具、塑胶制品、母婴用品、陶瓷制品、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拼多多平台
许可期限	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许可品类	保暖内衣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⑨汕头市朗万路服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汕头市朗万路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4738586263A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叶海忠持股60%，叶泽文持股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叶海忠； 监事：叶泽文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22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针织服装；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家用电器，塑料原料及制品，布匹，化妆品，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制品，文具用品；3D打印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拼多多平台“芬腾朗万路专卖店”
许可期限	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4日
许可品类	保暖内衣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⑩福建闺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闺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2TP1G8N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星星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星星； 监事：郑利玲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研发：内衣模杯、保健性内衣；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布、花边、内衣模杯、内衣；对酒店业、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及旅游业的项目投资；销售：家用电器、手机、数码产品、电脑、家具、厨具、珠宝、化妆品、鞋服、箱包、钟表、户外用品、汽车用品、玩具、乐器、预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云货优选平台、京东平台“专卖店”	拼多多平台、今日爆团平台、云货优选平台、京东平台“专卖店”
许可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许可品类	文胸	保暖内衣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⑥ 广州香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香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WCRN4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喻富虹持股 49%，李德香持股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喻富虹； 监事：李德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0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玉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零售；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黄金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钟表批发；钟表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金属制品批发；头饰零售；服装零售；帽零售；鞋零售；珠宝首饰设计服务；珠宝鉴定服务；珠宝玉石检测服务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淘宝、京东、拼多多、云货优选等四个平台
许可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许可品类	饰品、配饰、袜品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⑩ 东莞联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联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849426T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张志钟持股60%，李平持股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志钟； 监事：李平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4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烟具）及其配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服装、服饰、饰品、化妆品、箱包、鞋、日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床上用品、家具、眼镜、玩具；计算机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拼多多平台“芬腾女装旗舰店”
许可期限	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许可品类	女装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⑬美优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美优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TQ63D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谢伟鹏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伟鹏； 监事：周晓玲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内衣内裤、服装鞋帽、背心、妇幼装、保暖服装、游泳衣、睡衣、紧身衣裤、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的零售与批发；化妆品化妆用具的零售与批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拼多多平台
许可期限	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许可品类	文胸内衣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⑭佛山佰芮尼服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佰芮尼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08G86A
注册资本	168万元
股权结构	何孝柱持股70%，陈华标持股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孝柱； 监事：陈华标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8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造；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许可使用的店铺或平台	天猫平台“勒泰店”及拼多多平台
------------	-----------------

许可期限	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许可品类	塑身内衣
许可使用商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未销售许可使用商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被许可方均独立开设网络店铺，与发行人开设的网络店铺不存在重合，但被许可方开设网络店铺的平台包括天猫、淘宝、爱库存等，与发行人开设网络店铺的平台存在部分重合。鉴于，第一，公司的网络店铺与被许可方的网络店铺独立经营，且被许可方被授权经营的商品品类不包括发行人经营的家居服和女士内裤；第二，发行人与被许可方订立的授权协议约定被许可方的产品应符合发行人事先批准的标准，被许可方应确保所有许可产品的质量，遵循相关法律，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责任由被许可方承担。因此，被许可方开设网络店铺的平台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二）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被许可方锐亨基、汕头市猫工坊服饰有限公司和徐州芬腾服饰有限公司在获得授权前与公司有交易往来，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无差异。除此之外，其他被许可方获得授权前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洪兴将“芬腾”商标授予该等14家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该等被许可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和定价依据，购买原因及必要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及变更证明；
2. 取得了关于发行人专利的知识产权局查册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机构订立的协议及付款凭证；
4. 取得了原专利权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 登陆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原专利权人的涉诉情况。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相变共混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4.07.30	2016.07.06	ZL201410369259.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	甲壳素纤维和竹纤维混纺面料	发行人	2013.09.09	2015.04.15	ZL20131040759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初，因需要开发新的面料技术，发行人须取得与之相关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获悉上海婉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婉静”）、滁州惠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滁州惠智”）具备相关专利技术“甲壳素纤维和竹纤维混纺面料”（专利号：ZL201310407592.4）、“一种相变共混纤维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410369259.3），委托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鳌纵横”）、广州哲众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哲众”）办理购买相关专利事宜，由广州哲众、博鳌纵横与原专利权人沟通购买专利并将相应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

下。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与博鳌纵横订立《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博鳌纵横为发行人提供发明专利“甲壳素纤维和竹纤维混纺面料”的交易服务，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费用（包含专利转让费用）为37,000元。2016年6月2日，该发明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上海婉静的确认，其已收到博鳌纵横代发行人支付的发明专利转让款，该发明专利全部权利属于发行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广州哲众订立《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约定广州哲众为发行人提供发明专利“一种相变共混纤维及其制造方法”的交易服务，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费用（包含专利转让费用）为51,300元。2016年5月20日，该发明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滁州惠智的确认，其已收到广州哲众代发行人支付的发明专利转让款，该发明专利全部权利属于发行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专利主要用于面料技术吸收及转化。发行人从上海婉静受让的“甲壳素纤维和竹纤维混纺面料”专利主要通过采用甲壳素纤维与竹纤维的混纺，来实现面料抗菌的效果。发行人通过对该专利抗菌技术吸收，开发了新的面料技术并申请取得了“一种能改善睡眠质量的纳米熏香的多功能面料及其制备”的发明专利。发行人从滁州惠智受让的“一种相变共混纤维及其制造方法”的专利主要通过相变技术实现面料的吸湿性、透气性。发行人在上述技术的基础上加入抗耐磨性等技术，开发了新的面料技术并申请取得了“一种服装用的高强度耐磨铜氨纤维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技术研发的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上述两项专利，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拥有及使用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纠纷。

#### 九、《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9

2018年9月，连我公司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线下渠道专卖店、门头店、线上销售平台销售LINE卡通形象的产品，花生漫画公司将PEANUTS系列艺术人物和版权许可予发行人，许可销售渠道为中国境内指定零售店，包括百货商店、

被许可方网站、专卖店、第三方网站（全部）、被许可方批发商/经销商，许可产品为 MANZA 品牌产品及相关赠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许可相关背景，主要许可条款，许可期限、许可费用，上述许可商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排他性许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与连我公司、花生漫画公司订立的许可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与连我公司、花生漫画关于许可商品的结算文件及付款凭证。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上述许可相关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近年来，公司主动寻求与知名 IP 品牌方合作主要系出于以下原因：（1）获取流量资源：通过在公司产品上应用知名 IP，可以获取授权 IP 原有流量并实现转化，提升销售收入，推动公司品牌创新；（2）获取 IP 元素：在公司产品设计中引入知名 IP 元素与设计应用规范，提升公司产品设计与能力、丰富公司设计元素，提升产品开发效率，使公司产品更具有竞争力；（3）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与知名 IP 合作，实现品牌形象升级，提升各电商平台及各销售渠道对公司品牌的关注度，为获取更优越的销售政策与渠道资源创造条件；通过推出与知名 IP 联名的商品，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为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创造条件。

#### 2. 主要许可条款，许可期限、许可费用及是否为排他性许可

##### （1）连我公司

主要许可条款	许可内容	许可发行人在家居服套装、睡裙等使用 LINE 卡通形象
	许可期限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区域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港澳台
	许可费用	（1）许可使用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许可使用费=许可产品的约定

		<p>结算价格*结算数量*授权费率；许可使用费仅在许可使用费总额超过最低保证金时支付（仅支付超出的部分）；</p> <p>（2）最低保证金：总计 470.00 万元：第一年 235.00 万元，第二年 23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 日，双方补充约定在最低保证金的基础上增加版权金 150.00 万元；</p> <p>（3）公司 2018 年许可费用总额 235.00 万元；2020 年 1-6 月，许可费用总额 385.00 万元。</p>
是否为排他性许可		否

### （2）花生漫画公司

主要许可条款	许可内容	许可发行人在“MANZA”（玛伦萨）品牌睡袍、睡衣、裤子、内衣、内裤、袜子等产品上使用 PEANUTS 版权和艺术人物
	许可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区域	中国大陆
	许可费用	<p>（1）承诺特许权使用费：100,000 美元；</p> <p>（2）特许权使用费税率：</p> <p>批发销售（而非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净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约定比例；</p> <p>直接销售：被许可方向消费者（其中包括：被许可方的网站）直接销售所有许可产品零售价（不含增值税）*约定比例；</p> <p>赠品：所生产的各类赠品的出厂价（不含增值税）*约定比例。</p>
是否为排他性许可		否

### 3. 上述许可商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商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	46,097.96	100,841.78	86,012.80	65,200.05
许可商品收入	4,020.67	1,623.65	-	-
许可商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8.72%	1.61%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知名 IP 品牌方合作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双方订立的许可协议合法有效、许可协议不具有排他性。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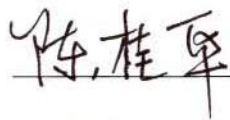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  \_\_\_\_\_  
黄 贞

经办律师：  \_\_\_\_\_  
陈桂华

2020 年 11 月 7 日